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海軍軍官學校龔姓等多名教師，疑在他校兼課，每週時數超過4小時，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國防部、海軍軍官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下稱高雄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下稱崑山科技大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1日詢問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龔○○、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陳○○、一般學科部海洋科學系系主任呂○○等3人，另本院已寄達詢問通知予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李○○，惟渠臨時因故未到本院接受詢問；本院已寄達詢問通知予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鄭○○，渠以e-mail回復，目前在加拿大，因疫情期間不克返國接受詢問，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龔○○未經許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止，每週3-6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該校許可兼課，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至於渠辯稱，疏於注意及不知法令云云，惟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

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五、國軍人員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合於兼職規定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需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職兼課前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二）龔○○違失情形¹：

- 1、龔○○自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主任、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大學校院各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2、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

¹ 國防部110年7月9日國人培育字第1100142799號函、高雄科技大學110年5月25日高科大秘字第1101007627號函。

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103-108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自述兼課多為週五辦公時間，並有依規定辦理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2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3、海軍軍官學校109年9月10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002154號令，龔○○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

4、已於109年8月17日自請退休。

(三)本院於110年9月1日詢問龔○○略以：

1、龔○○坦承上開事實，惟渠稱疏於注意及不知法令云云。

(1) 問：你自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等行政職務。答：對。

(2) 問：你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嗎？答：對。

(3) 問：你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時數？答：3-6小時。

(4) 問：有無經過海軍軍官學校的許可？答：我因為之前疏於注意兼課的規定，又把重心放在教學工作、研究升等和學校業務上，再加上當時我太太罹患癌症，所以就疏於報備了。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對不起學校和學生。

(5) 問：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答：我不知道我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我認為

我只是一個文職教師。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也受到了處罰。

(6) 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答：我真的不知道。

(7) 問：有無其他意見？答：這個事件已過1年了，檢舉者從總統府、國防部、司令部、教育部一直檢舉不放過。每次接到這件事，一家人都陷於不安和焦慮，無法過正常生活，希望監察院能從輕量處，畢竟我們身為老師，對於法律真的不太了解。我這幾年都有捐款行善，我是一個好人，不是一個故意違法的人，希望可以從輕量處。

2、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又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清字第58號判決，亦指明「被付懲戒人稱：其擔任天地物產公司董事僅係掛名，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並不知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云云。但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是則，龔○○稱，疏於注意及不知法令云云，惟渠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

(四) 綜上：

1、龔○○自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

等，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103-108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海軍軍官學校109年9月10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002154號令，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

2、龔○○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103-108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至於龔○○辯稱，疏於注意及不知法令云云，惟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二、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李○○未經許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學年度第1學期及102-106學年度止，每週兼課3-6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該校許可兼課，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一)李○○違失²情形：

² 國防部110年7月9日國人培育字第1100142799號函、高雄科技大學110年5月25日高

- 1、李○○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2、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自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學年度第1學期、102-106學年度止，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另自述有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2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 3、海軍軍官學校109年12月16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103207號令，李○○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
- 4、渠已於109年2月1日現役年限退伍。

(二)本院已寄達詢問通知予李○○，惟渠臨時因故未到本院接受詢問。

(三)綜上：

- 1、李○○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自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學年度第1學期、102-106學年度止，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海軍軍官學校109年12月16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103207號令，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

2、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三、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鄭○○未經許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103-104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3-6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另渠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該校許可兼課，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一)鄭○○違失³情形：

- 1、鄭○○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2、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103-104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3-6小時。又查渠自109年2月19日出境前往加拿大後即未返國，該校無法聯繫查證渠有無請假，又該校假單僅保存2年，

³ 國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00142799 號函、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 5 月 25 日高科大秘字第 1101007627 號函。

亦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3、海軍軍官學校110年2月9日海官總務字第1100003496號令，鄭○○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

4、已於109年2月1日退休。

(二)本院於110年8月12日寄達詢問通知予鄭○○，渠以e-mail回復，目前在加拿大，因疫情期間不克返國接受詢問。

(三)綜上：

1、鄭○○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103-104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3-6小時。海軍軍官學校110年2月9日海官總務字第1100003496號令，鄭○○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

2、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四、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陳○○未經許可，在於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92學年度第1學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每週3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另渠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該校許可兼課，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一)依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案經轉准銓敘部108年7月3日部法一字第1084826985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實務運作，併審酌銓敘部107年12月27日函報考試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14條規定，將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銓敘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書函釋明，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未合，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二)陳○○違失⁴情形：

- 1、陳○○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2、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92學年度第1學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每週兼課3小時，除101學年度第1學期為辦公時間外，近年均為夜間或假日兼課，故未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2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 3、海軍軍官學校109年9月10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002155號令，陳○○之懲罰事由：「利用下班或假日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
- 4、至今仍在職。

(三)本院於110年9月1日詢問陳○○略以：

- 1、問：你自107年8月1日起110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之行政職務？答：是。
- 2、問：你在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92學年度第1學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答：對。
- 3、問：兼課之時數？答：每週3小時，在假日兼課。沒有在辦公時間兼課，是第11-12上課。
- 4、問：有無申訴？答：我被記過一次，但我沒有申訴。

⁴ 國防部110年7月9日國人培育字第1100142799號函、崑山科技大學110年5月21日崑科大人字第1100006458號函。

5、問：你當時不知法令？答：對，我沒有經過學校的許可，但在假日兼課。

6、問：你在上班以外兼課，未超過4小時，未經許可？答：我事後沒有補申請許可。

7、問：有無其他意見？答：提供書面，請各位委員參考。

8、陳○○之書面資料略以：

(1) 渠兼任授課時數為每週3小時，未超過授課時數4小時之上限。

(2)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由於不諳法規，本案未完成之校外兼課程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是否可請委員建議校方允許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

(四)有關陳○○請求該校事後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乙節：

查陳○○未經許可在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92學年度第1學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依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及銓敘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書函旨意，係考量機關實務運作，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是則，陳○○未經許可之上開兼課

期間，尚無因「實務運作」，不及於事前核准兼課，而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所請難認合理合法。

(五)綜上：

- 1、陳○○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92學年度第1學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海軍軍官學校109年9月10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002155號令，陳○○之懲罰事由：「利用下班或假日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
- 2、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另陳○○請求該校事後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乙節，依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等函，陳○○未經許可之上開兼課期間，尚無因「實務運作」，不及於事前核准兼課，而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所請難認合理合法。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五、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海洋科學系系主任呂○○，於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兼課，自91-109

學年度止，核准期間為92-109學年度，惟其中91學年度、96學年度查無紀錄，該校查無違失無懲處在案。

(一) 呂○○兼課情形⁵：

- 1、呂○○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海洋科學系系主任。經查渠赴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兼課，自91-109學年度止，惟據高雄科技大學函⁶復本院，許可之期間係92-109學年度，惟其中91學年度、96學年度查無紀錄。
- 2、自述兼課時間為夜間課程，故未請假，又每週兼課3小時，惟據高雄科技大學函⁷復本院，渠95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兼課6小時。
- 3、是則，渠赴高雄科技大學兼課，業經海軍軍官學校許可，尚符合規定，該校未予懲處，至今仍在職。

(二) 本院於110年9月1日詢問呂○○略以：

- 1、問：你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海洋科學系系主任之行政職務？
答：是的。
- 2、問：兼課情形？答：我有在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兼課。我有報學校核准，才去兼課。
- 3、問：兼課之時數？答：每週3小時
- 4、問：95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兼課共6小時？答：因時間太久了，我覺得怪怪的。
- 5、問：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海洋科學系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期間⁸，在

⁵ 國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00142799 號函、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 5 月 25 日高科大秘字第 1101007627 號函、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 9 月 24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1014047 號函。

⁶ 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 9 月 24 日高科大秘字第 1101014047 號函。

⁷ 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 5 月 25 日高科大秘字第 1101007627 號函。

⁸ 國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00142799 號函之卷證資料，無此期間之許可文件，

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兼課是否未經許可？答：我兼課每週3小時，由對方學校來函，我們學校同意。

6、問：學校有無懲處你？答：沒有懲處我。

(三)綜上，有關呂○○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海洋科學系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期間，赴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兼課，自91-109學年度止。據高雄科技大學110年9月24日高科大秘字第101014047號函復本院，許可之期間係92-109學年度，故上開期間業經海軍軍官學校許可無誤。其中91學年度、96學年度查無相關紀錄。另渠95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兼課共6小時，違反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之規定，惟查上揭年度，呂○○尚未任系主任，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非屬公務員，顯非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之適用對象，且海軍軍官學校亦無為此為任何行政處分，即認涉有違失，其情節亦屬輕微，尚無深究之必要。

六、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上校）許○○，未擔任行政職務，且經該校許可於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及電訊工程系兼課，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109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2-3.88小時，經該校查無違失無懲處在案。

(一)許○○兼課情形⁹：

1、未擔任行政職務。

故本院向高雄科技大學函詢，據該校110年9月24日高科大秘字第101014047號函復，此期間之兼課，業經許可在案。

⁹ 國防部110年7月9日國人培育字第1100142799號函、高雄科技大學110年5月25日高科大秘字第1101007627號函。

- 2、赴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及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與核准期間均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109學年度第2學期相符，經權責長官許可，自述兼課時間為夜間，故未辦理請假。
 - 3、據高雄科技大學函¹⁰復本院，每週兼課2-3.88小時。
 - 4、赴高雄科技大學兼課，係經海軍軍官學校許可，且每週授課時數未超過4小時，均符合規定，未予懲處，至今仍在職。
- (二)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上校)許○○，未擔任行政職務，於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及電訊工程系兼課，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每週2-3.88小時，自述為夜間兼課，業經該校許可，查無違失無懲處在案。

調查委員：郭文東

賴鼎銘

賴振昌

¹⁰ 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 5 月 25 日高科大秘字第 1101007627 號函。

